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均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公司现将调整基金风险等级划分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信息公示如下。

依据《指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原风险等级划分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适用基金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适用基金
P1	低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R1	低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P2	较低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较低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P3	中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中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4	较高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	R4	较高	

		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P5	高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5	高	

依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规定，本公司将投资者原风险承受能力类型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	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保守型	安全型	C1 型
	保守型	C2 型
稳健型	稳健型	C3 型
积极型	激进型	C4 型
	进取型	C5 型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如投资者未接受风险承受能力重评，且原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仍在有效期，当投资者提出交易申请（仅限认购、申购、转换和定投）时，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原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匹配，如申请交易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原评估结果，则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分类，按照《办法》规定提供适当性匹配意见。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原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则本公司将对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仅限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作无效处理。敬请投资者配合本公司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重评，避免因原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而对交易产生影响。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附件 2：《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